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

- (1)董事會對擬出售事項的立場；及**
- (2)本集團相關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下午十二時零一分及下午十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發佈的兩份先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提述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在今日(交易時段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反對而非支持擬出售事項。董事會於作出此決定時乃考慮到，由於客戶B為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主要競爭對手，倘擬出售事項進行並交割，山東新巨豐及客戶B最終將擁有本公司權益，這可能會令本集團與本集團大客戶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緊張，而該等其他客戶亦就擬出售事項倘進行並交割表達類似的疑慮。董事會亦注意到，鑑於存在上述疑慮，本集團與其大客戶及其他相關客戶之間於今年二月的業務量仍遠低於往年同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告。

擬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該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